



---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 瑞典\*

本报告为 14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sup>1</sup>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 背景和框架

### A. 国际义务范围

1. 瑞典联合国协会和萨米理事会建议瑞典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sup>2</sup> 萨米理事会还建议瑞典与萨米人民充分合作，建立《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执行机制。<sup>3</sup>
2. 瑞典联合国协会和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欧委人权专员)建议瑞典批准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sup>4</sup>

###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公民权利维护者组织报告说，尽管瑞典已加入相关国际文书，但瑞典尚未将酷刑明确定为刑事犯罪。此外，公民权利维护者组织还声称，虽然瑞典坚定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但至今还没有执行法院法规，尤其是犯罪清单。<sup>5</sup> 公民权利维护者组织建议，瑞典应将酷刑罪和《罗马规约》所列其他主要罪行纳入本国立法。<sup>6</sup>
4. 瑞典联合国协会报告说，瑞典认为没有必要采取立法措施取缔种族主义组织，因为通过现行立法即可打击这种组织的活动。<sup>7</sup> 瑞典联合国协会建议，瑞典应制定全面的立法，将种族主义作为一种犯罪来处理，并按照国际义务禁止种族主义组织活动；加强努力，确保有关种族主义罪行的立法得到切实执行；以及加紧努力防止、打击和起诉煽动仇恨言论的行为。<sup>8</sup>

### C. 政策措施

5. Syd 论坛建议，瑞典应承认作为一项义务促进对人权和自由的尊重是国家的首要责任，并且在拟定对外政策时必须将其作为政治关注的中心。Syd 论坛还建议瑞典接受这一观点，即各项人权文书构成相互支持且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法律，并且不赞同有关多边开发银行的《章程》有碍承认其人权义务之说。<sup>9</sup>
6. 瑞典联合国协会报告说，在若干条约机构的总结发言中，一个常见话题是瑞典缺乏分类数据。瑞典联合国协会建议，瑞典应审查有关收集平等数据的国内数据保护法和隐私法，并且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其中提出发展有关平等和歧视问题的国家知识基础的措施。<sup>10</sup>
7.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瑞典分会报告说，瑞典通过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重点关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以及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机构中各级决策层的妇女所占代表比例问题，但该计划没有包括问责机制和鼓励执行的手段。<sup>11</sup>

##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8.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瑞典分会回顾了联合国各条约机构提出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结论性意见，并且特别建议，瑞典应在各级建立有效的监督和问责机制，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对违反行为规定处罚。<sup>12</sup> 在这方面，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瑞典分会建议，瑞典应考虑裁军问题，通过裁减军事开支，重新划拨资金，为执行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建议调拨充分的财政资源，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将提高妇女地位列为工作重点。<sup>13</sup>

9. 瑞典救助儿童组织报告说，市政和地区议会享有高度的自主权，这可能导致这些实体就儿童问题作出的决定存在很大差别。在这方面，瑞典救助儿童组织提供了有关资料，说明儿童贫困的程度和向处境危险儿童提供的社会服务资源方面存在的差距。<sup>14</sup> 瑞典救助儿童组织建议，瑞典应提出更多的激励措施，鼓励市政和地区议会在其决策和实际工作中执行《儿童权利公约》。<sup>15</sup>

10. 瑞典联合国协会指出，残疾人在许多方面都会遭到歧视和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在使用公共交通、信息和建筑物以及参与工作和获得就业方面。在 2009 年生效的新的反歧视法中，没有列入无障碍措施。残疾妇女较残疾男性面临更多障碍。<sup>16</sup> 瑞典联合国协会特别建议，瑞典应编制一份详尽的法律法规清单，查明与平等原则和(或)《残疾人权利公约》不一致的法律法规。瑞典联合国协会还建议，瑞典应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消除对残疾人的消极的陈旧观念和偏见。<sup>17</sup>

11. 宗教和公共政策学会报告说，自 2000 年以来，每年大约发生 130 起反犹太罪行。<sup>18</sup>

12. 宗教和公共政策学会报告说，各种针对同性恋群体的歧视事件时有发生。<sup>19</sup> 瑞典性教育协会和瑞典 LGBT 权利协会报告说，尽管不少研究报告表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别人群罹患精神和身体疾病的风险程度很高，但迄今并未切实采取行动来改善这些人的境况。<sup>20</sup> 瑞典性教育协会和瑞典 LGBT 权利协会建议，专业人员应更多地掌握和了解有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别人的知识，并且瑞典应确保学校在开展性教育时，考虑到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方式各异的学生的需要。<sup>21</sup>

13. 瑞典性教育协会和瑞典 LGBT 权利协会报告说，大多数变性者被剥夺了改变合法性别的权利，并且由于深恐遭受歧视和背负污名，许多变性者为此不敢求医看病。瑞典性教育协会和瑞典 LGBT 权利协会建议，瑞典应审查与性别承认和性别变更手术有关的立法和做法，制止对变性者的强迫绝育做法，确保性别变更手术尊重有关人士的尊严，同时确保所有变性者都可以接受此种手术。<sup>22</sup>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4. 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委员会(欧禁酷委)报告说, 拘留通知书常常“因调查需要”予以拖延, 直到法院将涉案人员还押候审, 被警察拘留的人能否获得保健服务, 仍由警方自由决定。<sup>23</sup> 欧禁酷委报告了几起孤立的对警察实施人身虐待的指控。<sup>24</sup>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建议, 瑞典应设立一个独立的调查机关, 专门负责处理关于警察的不端行为的申诉。<sup>25</sup>

15.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欢迎瑞典批准了《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不过, 他仍鼓励瑞典考虑议会监察专员提出的关切, 以期确保在国家一级有效地监测该文书的执行情况。<sup>26</sup>

16. 欧禁酷委还对被长期单独监禁的犯人的状况表示关切, 认为应该采取紧急措施, 审查被单独监禁的犯人的状况。对还押犯人所适用的限制也表示了同样的看法。<sup>27</sup>

17. 儿童事务监察员办公室报告说, 如果儿童表现出暴力行为或吸毒行为严重到妨碍公共秩序, 可以对其进行隔离(单独拘押)。政府同意 2009 年 6 月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为此委托瑞典标准化协会作出评估并查明可能的缺陷。<sup>28</sup>

18. 欧禁酷委对被警方拘留的少年犯的境况表示关切, 显然他们有可能在父母或社会福利工作者不在场的情况下受到讯问。<sup>29</sup>

19. 瑞典联合国协会指出, 据信, 家庭暴力统计数据自 2000 年以来相对稳定, 但是在 1995 年至 2008 年期间, 报告的性暴力案件数量却几乎增长了 50%。绝大多数性暴力受害者是妇女和女孩。 移民、难民和少数群体妇女, 以及残疾妇女, 尤其易受伤害。<sup>30</sup>

20. 瑞典联合国协会特别建议, 瑞典应制定和实施一项打击性暴力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 改进数据收集和暴力侵害妇女数据统计工作; 努力转变人们对待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态度和行为。<sup>31</sup>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瑞典分会建议, 瑞典应调拨充足的财政资源, 确保有效执行综合措施, 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包括家庭暴力和以荣誉的名义实施的犯罪, 并且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sup>32</sup>

21. 方济各会国际报告说, 没有任何数据说明无家可归儿童的人数。方济各会国际还报告说, 《社会服务法》中默示承认适足住房权, 但并未就普遍的和可执行的适足住房权作出规定。适足住房权未得到充分的承认和执行, 对无家可归儿童构成直接影响。方济各会国际建议瑞典开展一次最新的国家调查, 以评估儿童无家可归问题的严重性及其根本原因, 并且制定一项适当且有效的行动计划, 把无家可归儿童作为一个单独的问题加以处理。<sup>33</sup>

22.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欢迎修订《刑法典》，将国内贩运人口以及为性剥削以外的其它目的的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并欢迎采取了其它步骤来打击贩运行为。他建议，瑞典给予受害者以居留许可，不应只考虑与调查或刑事诉讼当局的合作，还应更多地考虑到受害者因个人情况暂时逗留的必要性。<sup>34</sup>

###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

23. 瑞典联合国协会报告说，在 2007 年，关于煽动对少数族裔仇恨的报告案件有 155 起，但检察长仅对其中的 6 起案件提起了公诉。瑞典联合国协会建议，瑞典应加紧努力，防止、反对和起诉仇恨言论行为。<sup>35</sup>

###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4. 公民权利维护者组织提到有关监视的法律规定，以及有关防止严重罪行的措施的法律，该项法律于 2008 年生效，其条例暂行实施，直至 2010 年 12 月。2009 年 7 月，一个调查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法律未起到任何作用或影响甚微。2008 年 1 月，议会诚信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颁布新法律时，没有考虑，实际上从未充分考虑过隐私权问题。公民权利维护者组织建议，瑞典应建议进行立法改革，改进保护隐私权的措施；开展一项独立调查，以便审查所用不同监视方法的效果，不再颁布关于秘密监视的新法律或延长法律期限，直到对新法律对隐私权的影响以及所用方法的效果得出科学定论。<sup>36</sup>

25.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报告说，新的监视法就截收电子通讯的广泛权力作出规定。尽管作出一些修正，但该法仍然不够严谨，很难防止对隐私权的不适当干涉。尽管如此，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仍对最近的修正案表示欢迎，因为新规定要求信号截获应有准司法机构——国防部特别情报法院的授权，某些紧急情况除外。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还报告说，根据这一修订的法律，许多人很可能在没有得到通知的情况下其个人通讯即受到截获。<sup>37</sup>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瑞典应密切监测该法律的解释和适用情况，防止对隐私权进行任何干涉；设立独立的审查机制，一年后重新评估可获取信号数据的可允许的意图；并提供司法补救措施，以获得具有约束力的命令，要求披露资料，说明这类人过去或现在是否被作为采集数据的对象。<sup>38</sup>

### 5. 宗教和信仰自由

26. 宗教和公共政策学会报告说，宪法允许宗教自由，其他法律和政策亦就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作出规定。<sup>39</sup> 宗教和公共政策学会还报告说，2000 年实行政教分离后，除瑞典教会以外，还有八大宗教派别也获得承认。<sup>40</sup> 宗教团体进行宗教活动，不需要事先注册或得到承认。<sup>41</sup>

27. 宗教和公共政策学会报告了在瑞典各地发生的几起有关穆斯林妇女被剥夺使用各种设施的权利的案事件，和穆斯林由于歧视原因而被剥夺就业机会的事件，以及这些案件的处理情况。<sup>42</sup> 宗教和公共政策学会报告说，在 2007 年，瑞典国家教育机构声明继续支持学生在校园内佩戴宗教头饰的权利。<sup>43</sup> 宗教和公共政策

学会还报告了有关 2007 年瑞典一家地区报纸刊载亵渎先知穆罕默德的漫画事件。瑞典大法官决定不提出法律诉讼，该艺术家则因受到威胁而被迫隐姓埋名躲藏起来。<sup>44</sup>

##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8. 瑞典联合国协会报告说，在消除劳动力市场上以及在私营和学术部门决策职位层面对妇女的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很少。瑞典联合国协会建议，瑞典应采取措施，在职业生活的各个层面上促进实现男女平衡，并实施劳动法，必要时，加强立法，以消除劳动力市场上对妇女的歧视现象。<sup>45</sup>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就业保险立法存在对兼职工作妇女的间接歧视。社会保障立法规定了有权领取失业保险的最短工作时间。兼职合同主要与妇女有关，其工作时间低于规定的最低限度。<sup>46</sup>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报告说，在 2006 年，在标准加权后，妇女的平均工资为男子工资的 93%，与前几年相比，有了一定的提高。<sup>47</sup>

##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29. 方济各会国际建议，瑞典应将适足住房权充分纳入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实现所有人的适足住房权，并且解决可负担得起的住房短缺问题。<sup>48</sup>

30. 瑞典性教育协会和瑞典 LGBT 权利协会就将艾滋病毒患者身份告知其未来性伴侣的法律义务发表了评论，因为这对艾滋病毒的预防恰恰具有反作用，并介绍了法院在处理刑事案件中的做法。瑞典性教育协会和瑞典 LGBT 权利协会建议，瑞典应审查其刑法和公共卫生法与实践，以取消对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关爱和支持具有反作用的规定和做法，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艾滋病毒感染者人权的规定或做法。<sup>49</sup>

##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31. 瑞典救助儿童组织报告说，社会状况(住房拥挤、成年人失业率很高、缺乏正常运作的社会网络，等等)是导致学习成绩较差的决定性因素，这在有大量移民人口的地区很典型。瑞典救助儿童组织指出，它没有看到提出过任何建议来适当解决这些差异。<sup>50</sup> 瑞典救助儿童组织建议，对于平均成绩评级过低的学校，应该增加拨款，以消除学校和地区之间的成绩差异，并建议为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提供所需帮助，使他们能够达到资格标准。<sup>51</sup>

32.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报告说，外国国民，如果有瑞典的长期居留许可，并且居留的主要目的不是培训，即可获得瑞典奖学金。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是，这一要求不符合修订的宪章第 10(5)条。<sup>52</sup>

33. 瑞典救助儿童组织建议，人权教育和儿童权利应该纳入学校课程，而对于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还应将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培训作为本科教育的必修课。<sup>53</sup>

## 9.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34.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欧保少咨委)报告说,虽然负责少数群体问题的办公室明确承诺履行职责,但由于机构的职责频繁转变和变化,致使办事效率和能力大打折扣。因此,欧保少咨委建议,瑞典应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在中央和地方层面上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保护少数民族问题,并确保机构职责具有明确性和稳定性。<sup>54</sup>

35. 保护受威胁者协会报告说,2000年4月1日,瑞典正式承认萨米语为少数民族语言,并且《少数民族语言法》确保在瑞典北部地区的所谓“萨米”学校中使用瑞典语和萨米语两种语言授课。该法给予萨米人用口头的和书面的本民族语言与当局交流的权利。遗憾的是,迄今还没有多少官员精通这门语言,因而无法在办公场所广泛使用。<sup>55</sup> 欧保少咨委报告说,关于少数民族语言的立法保障覆盖面仍然仅限于北部地区五个市镇,并且还感到关切的是,公立学校中开展的少数民族语言教育依然有限。在私立学校中以及一些个别的公共举措提供双语教学。欧保少咨委指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师资不足和其他能力问题。<sup>56</sup>

36. 瑞典联合国协会报告说,萨米人并未作为土著民族获得宪法保护,他们对传统土地、水和自然资源享有的权利受到系统性侵犯。随着在萨米地区对资源的加紧开采,土地冲突有可能进一步升级。瑞典联合国协会特别建议,瑞典应为作为土著人民的萨米人提供宪法保护。<sup>57</sup> 保护受威胁者协会指出,与少数群体不同,土著人民即享有个人权利,也享有作为一个民族所享有的集体权利。<sup>58</sup> 瑞典联合国协会建议,瑞典应将驯鹿放牧地区的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的管理权移交给萨米议会,确保萨米社区尽早参与涉及对其传统土地的开发、萨米文化和萨米人生计的决策进程。<sup>59</sup> 保护受威胁者协会报告了在瑞典北部实施的对萨米人有影响的一些采矿项目情况。<sup>60</sup>

37. 萨米理事会报告说,非政府组织——边界划分委员会已大体查明了萨米人的冬季牧场范围。<sup>61</sup> 瑞典萨米理事会建议,瑞典应允许边界划分委员会完成对萨米民族的传统土地的划界工作,并与萨米人民合作,将结论意见转化为瑞典法律。瑞典萨米理事会还建议,瑞典应在萨米人土地权案件中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并在此类案件中为萨米当事方提供法律援助。<sup>62</sup>

38. 萨米理事会报告说,2009年提出了一项关于萨米人问题的法案,但法案中并未涉及萨米人土地权问题。<sup>63</sup> 保护受威胁者协会报告说,萨米理事会抱怨说,该法案即将于2010年提交瑞典议会审议,但在法案起草过程中没有征求他们的意见。<sup>64</sup> 萨米理事会建议,面对在萨米人传统土地上纷纷开展的工业活动,瑞典应采用立法手段有效地保护萨米人民,使之有可能持续维护其传统生计和文化特点。<sup>65</sup> 萨米理事会还建议,瑞典应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萨米人土地权利的结论性意见。<sup>66</sup>

39. 瑞典联合国协会报告了在许多领域对罗姆人有不利影响的歧视和社会经济边缘化问题，特别是在住房、教育和就业等领域。<sup>67</sup> 欧保少咨委表示了同样的关切。<sup>68</sup> 瑞典联合国协会特别建议，瑞典应制定方法和战略，使罗姆人在权利方面具有更多的知识，并监测和防止媒体传播加深对罗姆人偏见的不良资讯。<sup>69</sup> 欧保少咨委建议，瑞典应进一步努力消除对罗姆人和属于其他少数民族的人的歧视现象，在持续开展的体制和立法改革进程中，始终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因素来考虑。<sup>70</sup>

## 10.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0.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欢迎在 2006 年《外侨法》中采用了新的庇护程序，鼓励瑞典对决策者开展进一步的专业培训，也可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确保正确适用这一新的法律。<sup>71</sup>

41.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报告说，据称在 2008 年有 109,446 名伊拉克人生活在瑞典；但瑞典移民局却宣称伊拉克不再处于军事状态，因此，接受的寻求庇护者人数大幅下降，此后瑞典和伊拉克两国政府就强迫遣返这些难民问题达成一项协议。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还报告说，强迫遣返可能使伊拉克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陷入困境。<sup>72</sup>

42. 公民权利维护者组织报告说，2006 年《外侨法》规定了所谓安全案件中适用于寻求庇护者的程序。在此类案件中，安全警察局起到重要作用。公民权利维护者组织提到，只要个人信息被安全警察局列为保密资料，申请人就处于弱势境地，无力与代表国家一方抗争。公民权利维护者组织声称，对移民问题最高法院作出的裁决不得上诉，即使对关于不披露信息的裁决亦不得上诉。公民权利维护者组织建议，鉴于《外侨法》涉及到对移民问题最高法院有关保密资料的裁决提出上诉的问题，瑞典应对该法律进行审议，并提出修订建议。<sup>73</sup> 在这方面，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瑞典应对法律和实践作出必要的改革，确保在收容遣送听证会上，不以国家安全为由，对寻求庇护者提供的证据不予采纳，并确保两造平等权得到保护。<sup>74</sup>

43.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瑞典应审查与寻求庇护者被“例外”长期居留有关的法律和做法，并对这类居留予以最大限度的限制。<sup>75</sup>

44. 方济各会国际声称，收容中心有大量无人陪伴寻求庇护儿童下落不明，这一状况尤其令人担忧。<sup>76</sup>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报告说，2006 年这类儿童失踪人数有所减少。<sup>77</sup> 瑞典联合国协会报告说，在庇护程序中，儿童的最大利益的原则并不总是得到执行。<sup>78</sup> 它建议瑞典颁布立法，确保无人陪伴寻求庇护儿童在抵达住处 24 小时之内，为其指定临时监护人。<sup>79</sup> 在这方面，瑞典救助儿童组织建议，瑞典应对无人陪伴儿童托管制度进行一次彻底评价，然后制定国家准则和界定受托人工作职责的明确规定。<sup>80</sup>



45. 瑞典救助儿童组织建议，瑞典应指定就制定有关法律开展一项调查，以规定与儿童有关的迫害原因或特定形式的迫害可作为理由，申请获得难民地位或其它受保护地位。<sup>81</sup>

46. 瑞典联合国协会报告说，2006 年立法修正案规定将接受和接纳孤身未成年人的责任从瑞典移民委员会转到各市。不过，瑞典只有三分之一的市镇愿意收留孤身未成年人。其结果，有数百名儿童在临时住所逗留数月，无法接受教育或得到成人指导。<sup>82</sup>

47. 方济各会国际报告说，身份不合法的无家可归移民儿童尤其易受伤害。他们往往过着隐姓埋名的生活，进不了学堂，也无从获得医疗服务。他们受人剥削，工作条件十分恶劣。<sup>83</sup> 瑞典联合国协会报告说，无证儿童仅有接受急救的权利，但还必须全额支付所涉费用。<sup>84</sup> 瑞典联合国协会建议，瑞典应颁布立法，确保为所有儿童，包括为寻求庇护儿童和无证儿童提供受教育机会和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卫生保健。<sup>85</sup>

48. 方济各会国际建议，瑞典应查明身份不合法移民儿童的特殊需要，尤其是无家可归的儿童，并采取措施实现儿童的人权，包括受教育权、适足住房权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权。<sup>86</sup> 瑞典联合国协会注意到，没有为寻求庇护儿童提供义务教育，接受义务教育的寻求庇护儿童人数不断下降。<sup>87</sup> 瑞典救助儿童组织报告说，一项政府调查建议，对于逃避执行驱逐令的儿童，以法律形式保障他们的受教育权。不过，这一倡议并没有提出保密方面的改革建议，也未对儿童上学后或参加其他活动时，执法机构召回这些儿童的权限加以限制，这意味着儿童很难切实享有这一权利。<sup>88</sup>

49. 瑞典救助儿童组织报告说，对无证儿童来说，无证孕妇仅有权获得急救服务，且必须全额支付所涉费用。<sup>89</sup> 在提到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6 年访问瑞典后提出的结论性意见时，瑞典性教育协会和瑞典 LGBT 权利协会建议，瑞典应确保所有寻求庇护者和无证人员像瑞典合法居民一样享有卫生保健。<sup>90</sup>

50. 瑞典性教育协会和瑞典 LGBT 权利协会报告说，瑞典还在继续强迫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别人群返回依照法律可能因同性恋行为或其他“违反自然的行为”而被处以死刑、监禁或遭受其他迫害的国家。瑞典性教育协会和瑞典 LGBT 权利协会建议，瑞典应审查与已进入庇护程序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别人群相关的立法、政策和做法，不鼓励他们为避免受迫害而不敢说出自己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sup>91</sup>

## 11. 人权与反恐

51.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报告了瑞典当局参与移解 Mohammed Alzery 和 Ahmed Agiza 的情况，其中涉及到第三国。该案未进行任何刑事调查，也未提出检控。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报告说，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认为，将这两个人移交他方，分别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

这两人在 2008 年经裁定分别获赔 300 万瑞典克朗，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不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瑞典尚未向两名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这其中既包括赔偿，也包括康复和不重犯该行为的保证。瑞典拒绝允许其中一人返回瑞典与家人团聚并接受必要的康复治疗。<sup>92</sup>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瑞典应对参与移解案件的瑞典和外国官员进行刑事调查，并审查刑事司法系统能力，以确保对适当案件中的酷刑犯罪提出起诉。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还建议，瑞典应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确保制定保障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侵权行为。<sup>93</sup> 在这方面，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敦促瑞典明确表示在移交之前不使用外交保证，因为它们没有提供防止虐待的有效保障。<sup>94</sup>

### 三. 成就、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52.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注意到，“难民”定义范围扩大，以涵盖基于性别或性倾向的迫害。<sup>95</sup>

###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不适用

###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不适用

## 注

- <sup>1</sup>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CRD	Civil Rights Defender, Stockholm, Sweden;
FI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in collaboration with Svenska Franciskushjälpen, Geneva, Switzerland;
FS	Forum Syd, Stockholm, Sweden;
ICJ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Geneva, Switzerland*;
IKFF	Swedish Section of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Stockholm, Sweden;
IRRP	Institute on Religion and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C., USA;
ODVV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RFSU/RFSL	Swedish Association for Sexuality Education (RFSU); Swedish Federation for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Rights (RFSL); Stockholm, Sweden, joint submission;
SC	Saami Council, Ohcejohka, Finland;*
SC-Sweden	Save the Children-Sweden, Stockholm, Sweden;
STP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 Göttingen, Germany;*
UNA-Swede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Sweden, a coalition of 105 national organizations, <i>supported by</i> the Swedish CEDAW Network, the Swedish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the Swedish Disability Federation, the Swedish Organization for Individual Relief,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Moroccan Women's Association, Swedish Organizations of Disabled Persons International Aid Association, the Cooperation Group for Ethnical Associations, the Swedish Iran Committee,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Women's Organisations, the Swedish Red Cross, Swedish Union of Soroptomists International, the Swedish Association of the Visually Impaired, UNICEF Sweden, UNIFEM Sweden; Stockholm, Swede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OCO	The Office of the Children's Ombudsman, Stockholm, Sweden.
-----	--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Second Opinion on Sweden, adopted on 8 November 2007, ACFC/OP/II(2007)006;</li> <li>• Resolution CM/ResCMN(2008)4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by Sweden,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n 11 June 2008 at the 1029th meeting of the Ministers' Deputies;</li> <li>•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Conclusions 2008 (Sweden), Articles 1, 9, 10, 15, 18, 20 and 25 of the Revised Charter, November 2008;</li> <li>• Memorandum to the Swedish Government - Assessment of the progress made in implementing the 2004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For the attention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and the Parliamentary Assembly, 16 May 2007, CommDH(2007)10;</li> </ul>
-----	---

-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made by the delega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which visited Sweden from 9 to 18 June 2009, CPT /Inf (2009) 23.

- 2 UNA-Sweden, p. 8; SC, p. 3.  
3 SC, p. 3.  
4 UNA-Sweden, p. 6, CoE Commissioner, para. 47  
5 CRD, paras. 1-3.  
6 CRD, p. 2.  
7 UNA-Sweden, p. 9.  
8 UNA-Sweden, p. 9.  
9 FS, paras. 19-21.  
10 UNA-Sweden, p. 10.  
11 IKFF, p. 5.  
12 IKFF, pp. 1-4.  
13 IKFF; p. 5.  
14 SC-Sweden, pp. 3-4.  
15 SC-Sweden, p.3.  
16 UNA-Sweden, pp. 4-5.  
17 UNA-Sweden, p. 5.  
18 IRPP, paras. 16-20.  
19 IRPP, para. 21; see also UNA-Sweden, p. 9  
20 RFSU/RFSL, p. 1.  
21 RFSU/RFSL, p. 2.  
22 RFU/RFSL, pp. 2-3.  
23 CoE CPT, p. 4.  
24 CoE CPT, p. 3.  
25 CoE Commissioner, paras. 14-15.  
26 CoE Commissioner, paras. 16-18.  
27 CoE CPT, p. 5; see also CoE Commissioner, paras. 10-13  
28 OCO, pp. 1-3.  
29 CoE CPT, p. 4.  
30 UNA-Sweden, pp. 5-6, see also CoE Commissioner, paras. 67-74.  
31 UNA-Sweden, p. 6.  
32 IKFF, p. 4.  
33 FI, para. 10.  
34 CoE Commissioner, para. 47.  
35 UNA-Sweden, p. 9.  
36 CRD, paras. 16-30.  
37 ICJ, pp. 3-4.  
38 ICJ, pp. 4-5.  
39 IRPP, para. 3.  
40 IRPP, para. 4.  
41 IRPP, para. 5.  
42 IRPP, paras. 8-9.  
43 IRPP, para. 15.  
44 IRPP, paras. 10-11.  
45 UNA-Sweden, p. 6; see also IKFF, p. 4.  
46 CoE ECSR, pp. 23-24.  
47 CoE ESCR, p. 24.  
48 FI, para. 11.  
49 RFSU/RFSL, pp. 3-4.

- 50 SC-Sweden, pp. 5-6.  
51 SC-Sweden, p. 6.  
52 CoE ECSR, p. 11.  
53 SC-Sweden, p. 3.  
54 CoE ACFC, paras. 187 and 195, see also Resolution CM/ResCMN(2008)4.  
55 STP, p. 1, see also CoE Commissioner, para. 59.  
56 CoE ACFC, paras. 19-20 and 191, see also Resolution CM/ResCMN(2008)4.  
57 UNA-Sweden, p. 8.  
58 STP, p. 4.  
59 UNA-Sweden, p. 8; see also STP, pp. 1-4; CoE ACFC, paras. 63-68.  
60 STP, pp. 2-3.  
61 SC, p. 2.  
62 SC, p. 3, see also CoE Commissioner, para. 60.  
63 SC, p. 2.  
64 STP, p. 4.  
65 SC, p. 3.  
66 SC, p. 3.  
67 UNA-Sweden, p. 8.  
68 CoE ACFC, paras. 41 and 192, see also Resolution CM/ResCMN(2008)4, CoE Commissioner, paras. 63-66.  
69 UNA-Sweden, p. 8.  
70 CoE ACFC, para. 192, see also Resolution CM/ResCMN(2008)4.  
71 CoE Commissioner, paras. 19-24.  
72 ODVV, pp. 2-3.  
73 CRD, paras. 7-15.  
74 ICJ, p. 5.  
75 ICJ, p. 6; see also CoE CPT, p. 7.  
76 FI, para. 7.  
77 CoE Commissioner, para. 39.  
78 UNA-Sweden, pp. 3-4.  
79 UNA-Sweden, p. 4.  
80 SC-Sweden, p. 7.  
81 SC-Sweden, p. 7.  
82 UNA-Sweden, p. 4, see also CoE Commissioner, para. 40.  
83 FI, paras. 3-7.  
84 UNA-Sweden, pp. 3-4.  
85 UNA-Sweden, p. 4.  
86 FI, para. 12.  
87 UNA-Sweden, p. 3.  
88 SC-Sweden, p. 5.  
89 SC-Sweden, p. 2.  
90 RFSU/RFSL, p. 5; see also UNA-Sweden, pp. 2-3.  
91 RFSU/RFSL, pp. 4-5.  
92 ICJ, pp. 1-2.  
93 ICJ, p. 3.  
94 CoE Commissioner, paras. 34-36.  
95 CoE Commissioner, para. 25.